華梵學校財團法人華梵大學　碩士班考試入學常見問題集

一、 報考資格及相關問題：

Q1：請問我今年大四，115年6月才要學士班畢業，可以報名嗎？

A1：可以，報名時請附上學生證照片或在學證明即可。但您錄取後需在115年8月15日前將畢業證書正本影印或是掃描寄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若無法於115年9月入學前繳交畢業證書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有疑問可來電詢問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02) 2663-2102分機2222或分機2220。

Q2：請問今年碩士班考試什麼時候開放報名，要怎樣報名?

碩士班考試報名請掃描➡

A2：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

➤報名時間：115年1月12日 (一) 9時至115年3月25日 (三) 23時止。

➤報名費用：新台幣壹仟貳佰元整（NT $ 1, 200)，請依報名系統說明方式繳納。

Q3：請問我學士班沒畢業，可以報考今年的碩士班考試嗎？

A3：依據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 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3.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 (含實習) 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不確定資格者可來電詢問本校招生發展中心 (02) 2663-2102分機2236。

Q4：請問我是專科畢業生，可以報考今年的碩士班考試嗎？

A4：依據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需經離校二年以上才可報名；二年制或五年制者須經離校三年以上才可報名；取得專科進修 (補習) 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

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

＊不確定資格者可來電詢問本校招生發展中心(02) 2663-2102分機2236。

Q5：請問我是專科肄業生，可以報考今年的碩士班考試嗎？

A5：不行，專科學校肄業生不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資格。

Q6：請問高中(職)畢業生可以報考碩士班考試嗎？

A6：不行，依據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高中(職)畢業生不能報考碩士班考試，要有大學或專科畢業學歷。

Q6：請問我是本國籍持外國學歷可以報考嗎?

A6：可以，請參考招生簡章附錄三「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須符合臺灣採認規定之外國大學校院名冊，並於網路報名時繳交(一)、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外國學歷證件正本(加蓋認證章戳)；(二)、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外國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加蓋認證章戳，外文應附中譯本)。

＊請注意，若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者，您所持國外學歷不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外國大學校院名冊，則無法以所持外國學歷報考碩士班。

＊不確定資格者請電洽本校招生發展中心(02) 2663-2102分機2236。

Q7：請問我是本國籍持大陸學歷可以報考嗎?

A7：可以，請參考招生簡章附錄四「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須符合臺灣認可名冊所列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以下簡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名冊，並於網路報名時繳交（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正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二)、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正本。

＊請注意，若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者，您所持大陸學歷不符合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以下簡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名冊，則無法以所持大陸學歷報考碩士班。

＊不確定資格者可來電詢問本校招生發展中心(02) 2663-2102分機2236。

Q8：請問我是本國籍持香港、澳門學歷可以報考嗎?

A8：可以，請參考招生簡章附錄五「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須符合臺灣採認規定之香港或澳門大學校院名冊，並於網路報名時繳交（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請注意，您所持香港、澳門學歷若不符合臺灣採認規定之香港或澳門大學校院名冊，則無法以所持香港、澳門學歷報考碩士班。

＊不確定資格者可來電詢問本校招生發展中心(02) 2663-2102分機2236。

Q9：請問我是本國籍，我所持境外學歷都不符合教育部外國大學校院參考名冊，可以報考嗎?

A9：不行，若您所持境外學歷學校不符合教育部認可名冊所列外國大學、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香港或澳門大學校院參考名冊，您境外學歷無法查證認定，無法以所持境外學歷報考碩士班。

Q10：請問我學、碩士五年一貫學位申請審查合格後，我還要報名碩士班考試嗎？

A10：是，審查合格學生即取得碩士班預備研究生資格，須於第八學期(四下)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115學年度碩士班甄試(考試)入學，經錄取後始得正式成為碩士班研究生。

➢提醒考生(115年6月應屆畢業生)務必記得報名參加115學年度碩士班甄試(考試)入學，經錄取後才正式成為碩士班研究生。如未報考碩士班甄試(考試)入學，視同放棄考生五年一貫資格。

Q11：請問碩士班修業年限？

A11：各系(所)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年至四年為限，但以在職進修身分錄取之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至多二年。相關規定悉依本校學則等辦法辦理。

Q12：請問想以同等學力「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資格報名碩士班須在何時前報名?

A12：請在115年2月25日 (三) 前上網報名115學年度同等學力「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資格初審，初審報名費用1500元。資料未上傳完整、上傳不全或是未完成初審報名費繳費，報名手續未完成者視同放棄以同等學力「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資格報考，考生不得有異議。

＊請注意，資格審查紙本申請書，請考生填妥親筆簽名完後，請務必寄回：223新北市石碇區華梵路一號 華梵學校財團法人華梵大學招生委員會 收。

Q13：請問想以同等學力「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資格報名申請碩士班，各系所都可以申請嗎?

A13：本校碩士班只有東方人文思想研究所碩士班、美術與文創學系碩士班、佛教藝術學系碩士班、智慧生活科技學系大數據與管理碩士班，四個科系可受理同等學力「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資格表現」報名。

Q14：請問想以同等學力「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資格報名碩士班須符合那些申請條件?

A14：申請人學歷需高中職畢業 (學歷最少為高中職畢業)。

申請條件請參考「115學年度碩士班考試簡章」附表一至附表四資格審核申請書，確認符合四個科系申請條件並詳細檢附專業領域成就卓越相關證明文件作為申請。

＊請注意，同等學力「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初審不論通過與否一律不接受退費申請。

Q15：請問以同等學力「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資格初審報名後，會什麼時候通知初審結果?

A15：115年2月26日 (四) 由各系所初審決定是否符合申請條件，系所初審通過後，續提本校同等學力認定會議小組複審通過後，再經校級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得准其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審查未通過者，將以不符報考資格辦理。

＊請注意，同等學力「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初審不論通過與否一律不接受退費申請。

＊本校會在115年3月25日 (三) 前以電話或簡訊通知申請者是否初審通過。

Q16：請問同等學力「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資格初審通過後，我還要再網路報名碩士班考試嗎?

A16：是的，同等學力「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資格初審只是確認您是否能以此條件報考碩士

班，您初審通過後還是要再網路報名碩士班考試，並上傳系所指定備審資料及繳交碩士班報名費1200元後，才算完成碩士班考試報名。

Q17：請問我以同等學力「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資格錄取碩士班後，畢業條件會跟別人不一樣嗎?

A17：是的，您以同等學力「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入學後，須要補修該系所大學部至少9學、至多15學分之專業課程，以利銜接專業研究領域。開學後，本校招生發展中心會通知您至招生發展中心確認您須補修多少學分，並簽名為證。有疑問可來電詢問本校招生發展中心(02) 2663-2102分機2236。

二、網路報名及繳費手續：

Q1：請問我想買簡章要從哪裡購買?

A1：招生簡章目前僅提供電子檔，不另販售紙本簡章。請至本校「首頁→點選右上角→招生專區→招生簡章與報名」提供簡章全文電子檔下載，請參考簡章說明即可報名。

Q2：我目前有工作，請問在職人士可以報考碩士班嗎？

A2：可以，只要考生在學時能配合平日上課之時間，即可報考。

Q3：請問我的身分證字號填錯了，該怎麼辦？

A3：請將該帳號報名的系所全數刪除，並重新「申請新帳號」，填入正確的身分證字號，用新帳號再次報名系所考試即可。最後請聯絡本校招生發展中心(02) 2663-2102分機2236說明狀況，以便系統後台處理作業順暢。

Q4：請問我想要修改我的通訊地址(或戶籍地址、電話、E-mail)，該怎麼辦？

A4：報名截止前，請您直接由「招生報名系統→個人帳號」登入後，即可修改您的資料。完成報名繳費後，入學前如需修改，請洽本校招生發展中心(02) 2663-2102分機2236。入學後如需修改，請洽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組(02) 2663-2102分機2222或分機2220。

Q5：要上傳備審資料，怎樣才算報名完畢了？頁面是否會顯示報名完成？

A5：您網路報名後，須繳交報名費1200元，並上傳備審資料完成後，本校招生發展中心會以電話或簡訊通知您已完成報名。若您確認您已完成報名手續後，多日無人聯繫您，您可以來電詢問本校招生發展中心確認(02)2663-2102分機2236。

＊提醒您網路報名後請務必記得在115年3月25日23時前上傳系所指定備審資料及繳交報名費，未在115年3月25日23時前上傳備審資料、上傳不全或是未完成報名費繳費，視同您放棄本次報考。

Q6：請問「繳費帳號」在哪裡？

A6：進入招生報名系統後，請完成個人資料輸入、選考系所(組)報名，隨後即可於報名系統查詢繳費帳號，依此帳號繳費即可。

＊請勿使用他人繳款帳號繳費，繳費前請確認繳款帳號與考生本人之報名系統上所列繳款帳號一致。

Q7：請問要怎麼繳交報名費?

A7：1.網路報名完成後，系統賦予每人一組「銀行繳款帳號」(轉帳帳號共16碼)，至自動櫃員機（ATM)、跨行匯款或臨櫃繳款、超商繳費等方式繳交報名費，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放棄報名。

2.請勿使用他人繳款帳號繳費，繳費前請確認繳款帳號與考生本人之報名系統上所列繳款帳號一致。

3.繳費後交易明細表或收據請自行留存備查，亦可上傳報名系統提供學校查核。

Q8：請問我報名繳費後，重複溢繳報名費該怎麼辦?可以申請退費嗎?

A8：溢繳報名費：指不確定轉帳是否成功，又再次重複繳費者，可退溢繳之報名費。請於115年3月25日前填妥簡章附表八「退費申請表」後，黏貼本人存簿影本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上述文件缺件且經通知後無法於一周內補齊者，恕不受理)（郵戳為憑)寄至「22301 新北市石碇區華梵路一號 華梵學校財團法人華梵大學招生委員會」或以電子檔E-MAIL 至ad@cc.hfu.edu.tw申請退費，經查核無誤後會全額退款。請注意，申請退費須於115年3月25日前(郵戳為憑)申請，逾期概不受理。

Q9：請問我報名繳費後，但經審核報考資格不符該怎麼辦?可以申請退費嗎?

A9：已繳交報名費但經審核報考資格不符，所繳報名費退還二分之一。請於115年3月25日前填妥簡章附表八「退費申請表」後，黏貼本人存簿影本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上述文件缺件且經通知後無法於一周內補齊者，恕不受理) (郵戳為憑)寄至「22301 新北市石碇區華梵路一號 華梵學校財團法人華梵大學招生委員會」或以電子檔E-MAIL 至ad@cc.hfu.edu.tw 申請退費，經查核無誤於扣除行政費用後退還所繳報名費二分之一。請注意，申請退費須於115年3月25日前(郵戳為憑)申請，逾期概不受理。

Q10：請問我報名繳費後，因故未完成報名者該怎麼辦?可以申請退費嗎?

A10：已繳交報名費但因故未完成報名（含已繳費但未完成登錄報名資料及已上傳報名資料，並未確認送件者），請於115年3月25日前填妥簡章附表八「退費申請表」後，黏貼本人存簿影本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上述文件缺件且經通知後無法於一周內補齊者，恕不受理) (郵戳為憑)寄至「22301 新北市石碇區華梵路一號 華梵學校財團法人華梵大學招生委員會」或以電子檔E-MAIL 至ad@cc.hfu.edu.tw 申請退費，經查核無誤於扣除行政費用後退還所繳報名費二分之一。請注意，申請退費須於115年3月25日前(郵戳為憑)申請，逾期概不受理。

Q11：請問報名完畢，我什麼時候可以知道確切口試時間?

A11：您已完成報名手續後，本校招生發展中心會以電話或簡訊通知您已完成報名。

面試日期：115年3月28日(六)。

面試時間：依簡訊通知為準。

面試地點：華梵學校財團法人華梵大學推廣教育處新北板橋中心（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二段242號6樓，靠近江子翠捷運站3號出口）。

試場資訊：口試時段及試場等資訊，於115年3月26日(四)考前二日公佈於「本校首頁→行政單位→公共事務處」。

Q12：請問面試當天我須要攜帶什麼物品至面試地點?

A12：請您面試時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國民身分證得以護照、居留證、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或汽機車駕駛執照代替)應試。若有著作、作品其它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亦可攜帶。

Q13：請問面試當天我無法到場面試怎麼辦?

A13：考生報考本校碩士班招生考試，於面試期間因下列情形，無法親自到本校參加實體面試並附有證明者，請於碩士班招生考試報名截止前一週(115年3月18日前)提出申請，本校將視情況得以視訊方式（含錄音及錄影）辦理口試，115年3月18日後，不得再提出視訊面試申請，逾期概不受理；申請表格請向本校招生委員會索取。

(一)因就學、工作因素居住境外地區者。

(二)居住於離島地區者。

(三)在國外修習課程或實習者。

(四)突發重大傷病者。

＊須符合以上其中一項申請條件才能申請，若您因居住地較遠(例如：高雄、屏東、花蓮、台東者)，面試時間會幫您安排較晚的時間，方便您通勤。對此若有疑問，您可以來電詢問本校招生發展中心(02)2663-2102分機2236。

Q11：請問錄取通知會寄到戶籍地址還是通訊地址？是掛號還是平信？

A11：1.會寄到您報名所填之通訊地址。如尚未繳費前，請您直接由「招生報名系統→個人帳號」登入後，即可修改您的資料。完成報名繳費後，如需修改，請洽本校招生發展中心。(請務必輸入115年9月前可聯絡之地址)

2.錄取通知書部分，於115年4月1日(四)放榜當天以「限時掛號」寄出。

Q12：請問我不擅長使用電腦，不會網路報名怎麼辦?會不會無法報名?

A12：報名以網路報名為主，您若有報名困難或系統操作上疑問，請電洽本校招生發展中心(02)2663-2102分機2236。

三、新生報到及註冊相關問題：

Q1：請問研究所碩士新生報到是否需本人現場報到？

A1：報到方式：採郵寄(郵戳為憑)或自行送達方式辦理。

請郵寄到：223 新北市石碇區華梵路1 號 華梵大學招生發展中心。

＊如以親自送達方式辦理報到者，請於週一至週五，8：30 至16：30前至圖書資訊大樓4樓401室招生發展中心辦理報到，請注意!假日無法辦理報到。

＊提醒!碩士考試正取錄取生應於115年4月13日（一）17:00 前辦理報到(通訊報到者以郵戳為憑)。未辦理而逾期未報到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Q2：請問報到需要繳交那幾種文件?

A2：報到資料：

1、新生報到書1份。

2、學籍資料卡。(須張貼大頭照、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畢業證書影本)

3、錄取新生報到切結書1份。(切結書係為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學歷(力)證明者需繳交)

以上資料皆附在錄取通知書信封袋內。

Q3：請問報到時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該怎麼辦?

A3：報到時尚未取得證書者（如畢業證書遺失補辦、應屆畢業生等），應填具新生報到切結書，並於切結書所載明之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繳交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Q4：請問我因為家庭、工作關係須要先休學一學期或一學年，我要如何申請?

A4：辦理日期：新生(含轉學生)，除申請保留入學核可者外（9/9 前辦妥），餘須於 115 年 9 月 9日前完成繳費，並繳交『學籍表相關資料』後，始得申請休學。

學籍表相關資料：學籍表、身分證(僑生或外籍生繳交護照、居留證)影本、學歷證明書(外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證明須經駐外單位驗證、證明文件為英文以外文字應附中文譯本)、二吋照片、原住民族籍學生另需繳交戶籍謄本。

＊欲辦理休學者請務必電洽教務處承辦各學系聯絡分機：總機 02-26632102。

東方人文思想研究所、美術與文創學系、智慧生活科技學系、佛教藝術學系：教務處承辦分機 2220；

智慧生活設計學系、攝影與 VR 設計學系：教務處承辦分機 2222。

Q5：請問學校什麼時候開學?什麼時候要註冊繳費?

A5：預計115年9月中旬開學，學校預計115年7月中後旬寄出註冊繳費單；詳細時間以本校通知為準。

Q6：請問我如果碩二未能畢業，會讀到碩三、碩四，學雜費收費標準為何?

A5：碩士班研究生：學雜費比照大學部標準收費；依規定修業年限，前二年繳交學雜費，第三、四年每學期修習 9 學分以下僅收學分費，10 學分(含)以上收取全額學雜費；三年級(含)以上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每學期繳交 2 學分論文教學指導費。

＊以修習學分數（含本系、非本系、學程等）核計學分費，東方人文思想研究所每學分 1,300 元；智慧生活科技學系、智慧生活設計學系、攝影與 VR 設計學系、美術與文創學系、佛教藝術學系每學分 1,400 元。

諮詢電話，總機(02)2663-2102 請直撥分機。

☆公共事務處 招生發展中心：

➤大學部入學相關，分機4501或分機2238

➤碩士、碩專、博士班入學相關，分機2236

➤線上諮詢 LINE ID ： @gotoHFU

招生發展中心官方LINE請掃描➡

☆教務處 註冊課務組：

➤註冊、休退學、抵免相關，分機2222或分機2220

☆書院教育處 生活輔導組：

➤學雜費減免、補助、獎學金相關，分機2311

➤宿舍相關，分機2313或7000

➤兵役相關，分機2312或2310

☆各系所分機(系上畢業、抵免、課程相關)：

➤東方人文思想研究所，分機4991

➤美術與文創學系，分機4801

➤佛教藝術學系，分機4210

➤智慧生活設計學系，分機4620

➤智慧科技學系，分機4101

➤攝影與VR學系，分機4651

華梵大學首頁

https://www.hfu.edu.tw/